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5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研发楼1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2人,代表股份585,598,9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06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52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0人,代表股份18,976,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5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40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91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49%;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3%;弃权91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8%。

议案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41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1%;反对1,2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弃权9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13%;反对1,2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9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国华、李举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1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晶晶女士、李青先生、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成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国新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11,700	99.8658	194,550	0.1294	7,1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2,500	84.1737	194,550	15.2690	7,100	0.5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1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306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95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0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曙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路国平先生、独立董事贾红兵女士、严宁荣先生、封美霞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85,300	99.9635	24,000	0.0331	2,4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74,500	99.9486	32,600	0.0450	4,60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0,300	93.1730	24,000	6.2063	2,400	0.6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 田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49,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7,426	91.4208	1,773,320	8.0426	118,300	0.536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6,826	91.3727	1,781,920	8.0816	120,300	0.5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7,426	91.4208	1,773,320	8.0426	118,300	0.5366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6,826	91.3727	1,781,920	8.0816	120,300	0.54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第1项、第2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和第2项是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玉龙、么舒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显示业务进行垂直整合,将显示相关业务的整体运营权集中至深圳晶显,通过统一的战略规划与执行,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江西晶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晶显、深圳晶显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为确保上述事项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方案的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显示业务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质量。

2、本次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内部业务整合方案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目前的核心显示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和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双方在职能上存在差异,为实现公司显示业务的研、产、销一体化,进一步强化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效能,提高运营效率,并满足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对现有的显示业务进行垂直整合,拟将显示相关业务的整体运营权集中至深圳晶显,通过统一的战略规划与执行,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江西晶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晶显、深圳晶显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为确保上述事项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方案的具体执行。

2、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深圳晶显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J357J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范围:Mini显示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2、股权结构:

兆驰股份持有深圳晶显51.0020%股权,深圳晶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晶显资产总额28,946.5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731.9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214.5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2,200.4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235.62万元人民币。

4、经查询,深圳晶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 00120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主要业务范围:显示器件、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制造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兆驰股份持有江西晶显100%股权,江西晶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77,487.8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2,540.3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947.5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7,177.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52.02万元人民币。

4、经查询,江西晶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6、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对本次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6001号),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1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7,000万元人民币。

7、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晶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晶显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为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未实缴部分出资额对应的实缴义务同步转让给甲方。

2、本次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且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合同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显示业务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显示业务更好的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2、本次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合计1,809,021.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44%,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资金类型	金额(元)	发放形式	到账时间	依据	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9,226.52	现金	2024/9/11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595,443.59		2024/9/11				
			574,351.34		2024/9/12				
合计			1,809,021.45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下属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809,021.45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495.18	419,270.83
负债总额	336,544.66	375,390.41
净资产	64,950.5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92.02	208,145.46
营业利润	-1,035.44	7,035.38
净利润	-1,930.04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北京银行

主债务人:山高十方

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以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9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1.5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32,4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存在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自查发现,股东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在没有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公司股份269,31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201,195.12元,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金起航贰号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责令金起航贰号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详见公告2024-026)公司于2024年6月2日收到金起航贰号发来的《关于购回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金起航贰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269,313股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收益97,976.13元将支付至高凌信息指定账户。同时金起航贰号承诺,本次购回的股份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告2024-030)

除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未发现高凌信息2024年上半年度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等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现阶段,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包括程控通信、语音加密网、IMS网、移动通信网、星网接入等方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广电网、运营商等有害信息防范领域开展相关业务,持续强化公司在专用接入设备、自然人语音识别、大数据分析、反诈大模型迭代升级等方面的产品能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则持续推进拟态防御技术在工程实践环节的应用问题攻关以及技术价值提炼。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未能成功、新产品或配套产品系统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又或新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奖金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同时,公司是军工涉密单位,因此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和军工企业,其中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终端用户集中度高的特征。如果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及其他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行业准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开展军用电信网通信业务所需的军工行业相关准入资质,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开展网络内容安全和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所需的准入资质,并新增获取参与军品生产和研制所需的准入资质。以上行业准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均需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取得这些资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导致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用通信装备的甲方单位(某国防单位B)因军队体制改革转移到信息支援部队,公司集中订货的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可能受新单位组建的影响,若公司不能与客户及时签署合同,抑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国家政策引导、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竞标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因而导致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444.22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5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货款,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14,025.23万元。若因项目纠纷、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或受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而致客户重大延迟支付或者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军用装备采购受到国家政策、军队内部职能调整和军队预算制约,如果未来军队相关政策变化和预算下调,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的收入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网络内容安全可能因财政紧缩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资金来自各省级财政,受制于国家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各地建设资金到位风险较大,可能导致部分省份的该类项目存在预算额度缩减或跨年延后的风险。

3、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仍处于前沿探索阶段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系以拟态防御技术为手段的主动防御技术,其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若公司在数据产品工程化实现环节不能有效解决异构执行体输出以及裁决机制带来的延时问题,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内生安全业务可能不被信息网络行业所接受。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6,086.57万元,投入进度为20.27%,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合理使用了其他课题资源、客户场地和设备以及现网环境,为该项目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提供支持,使得该项目的场地建设装修和软硬件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投入及实施过程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未能在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658.48万元,投入进度为20.45%,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后的市场需求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在环保物联网业务更加聚焦于噪声领域,相应减少了其他非噪声产品的投入。同时,公司在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的10余项噪声自动监测领域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过程中,尽量利用其专项资金采购的仪器仪表、环境设备等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类试验验证,进一步有效减少了在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在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态技术类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公司"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为拟态技术类研发项目。拟态防御技术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系新兴的主动防御技术,虽已经实验验证可行,但是工程化环节仍面临诸多难点,相关市场的培育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上述项目当前仍在按照规划的研发方向推进,但若拟态防御技术后续未能被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所周知并接受,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用户普遍认可并形成规模化销售,若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该等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39.10	16,533.55	-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9.82	2,753.31	-1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46.41	1,067.83	-5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13.15	-5,681.92	-46.3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6/30	2023/6/30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3,515.39	187,295.75	-2.02
总资产(万元)	198,422.37	206,696.34	-4.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1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15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1	-4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48	减少2.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57	减少3.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6	22.60	增加22.76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50.17%,主要系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减少86.68%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导致当期净利润的下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46.31%,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之减少。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资质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客户业务关系紧密、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37.04	3,735.94	0.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737.04	3,735.94	0.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6	22.60	增加22.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6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194项,其中发明专利16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34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置换资金)19,202.4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7,087.5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74,800.00万元。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72.47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0.10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5,340.3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862.0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7,087.52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4,800.00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22,287.52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高凌信息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2024年上半年,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底,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高凌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	56,431,626	16,123,322	无
2	胡云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	58,867,626	16,819,322	无
3	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1,330,000	380,000	无
4	陈玉平(已离任)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	840,000	240,000	无
5	孙统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260,000	360,000	无
6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120,000	320,000	无
7	武泽东	董事	间接	–	–	无
8	王忠玉	董事	间接	–	–	无
9	李红滨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0	夏建波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1	梁枫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2	刘友辉	监事	间接	308,000	88,000	无
13	石磊	监事	间接	350,000	100,000	无
14	韩霜	监事	间接	112,000	32,000	无
15	张建军	副总经理	间接	350,000	100,000	无
16	姜晓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	140,000	40,000	无

注:

1、2024年2月,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2、202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股份总数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